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3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 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制定本要点。

一、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一)完善“1253”数据共享体系建设。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方案和开发模型,加强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和交换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省市两级数据资源共享。2018 年 10 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接入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统一管控。有条件的省级单位和县(市、区)可建设本级数据共享平台。统筹布局、不断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建设,各市、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相关数据库。

(二)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全面掌握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经费来源等。在此基础上,加快市、县级政务数据资源梳理,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三)加快数据资源按需归集。2018年5月底前,按照省编办统一部署,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八统一”基础上,形成全省前100项“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以下简称全省高频事项),并梳理明确事项办理的证照、材料共享需求,制定数据提供责任清单。2018年7月底前,省级单位要依据责任清单,推进本系统全省数据资源向数据仓、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各市、县(市、区)要按照省级部门制定的标准逐步推进本级城市管理、水务、燃气等公共服务类数据向省大数据中心归集。健全数据质量校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及时通过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数据调用页面,将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反馈至省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源头单位要及时整改,提高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2018年7月底前,在若干市、县(市、区)完成全省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试点,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改造自建的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与省级部门数据仓和省大数据中心对接联通、数据按需调用。2018年9月底前,省级单位完成全省高频事项省本级统建系统对接工作;2018年11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完成本级自建系统对接工作。认真对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清单;系统和数据权限在国家部委的,由对口省级单位负责,争取推动共享工作。

(五)重点推进民生事项“一证通办”。2018年5月底前,各市、县(市、区)按照省编办制定的规范,确定推行“一证通办”改革的民生事项清单,在逐项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的基础上,明确事项办

理的业务规则。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全面简化办事材料,2018年11月底前,确保50%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二、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一)加快“一窗受理”平台系统对接。按照统一认证、统一受理号、全程监管的要求,积极推进本地、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加快实现业务办理通过“一窗平台”受理,为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提供支撑。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对接工作,力争与更多国家部委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对接。

(二)提升网上办事便捷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体系,全面推广网上申请、快递送达。2018年6月底前,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资料涉密或敏感、办件量极少、已列入本部门不宜上网事项清单等情况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全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接入)网上办事。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50%以上事项达到四星级(网上申请、办结核验)以上标准,省市县三级30%以上事项达到五星级(除证照快递环节外,全程网上办理)标准,网上申请的办件比例大幅提升。

(三)加快推进移动办事。打造全省统一入口、便捷高效的移动办事平台。2018年4月底前,以公安、民政、教育、卫生计生、社保、公积金、市民卡、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为重点,省级有关单位和

各市、县(市、区)梳理公布移动办事项目目录,制定适宜移动客户端办理的业务流程。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按照浙江政务服务网相关规范,完成各类移动办事应用开发,并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提供服务。

(四)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出证和归档规范》,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化归档。2018年4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明确“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定。2018年7月底前,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本级办事系统在线归档与交换模块开发,基本建成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应归尽归。

(五)强化网上网下一体融合。建立网上网下一体规范的办事指南发布机制,2018年8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实现办事大厅显示屏、政府网站、网络公众号办事指南信息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推广应用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递送达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接入工作。合理布局、推广自助服务终端和社会化代办网点,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

三、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

(一)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加快整合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向基层延伸的信息系统。省级单位牵头确定本系统省市两级向基层延伸的系

统清单,2018年6月底前完成省本级对接工作,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各设区市级部门完成对接。各县(市、区)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本级部门基层系统整合工作。

(二)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各级执收单位执收项目全面接入统一公共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新模式。2018年12月底前,交通违法罚款可在代收商业银行省内网点就近缴纳,公办学校教育收费实现全省通缴。着力推进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探索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证照快递、社保、医疗、公用事业等领域延伸。依托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财政票据按需自主取票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到全省。

(三)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应用。加快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水平。2018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并在部分市、县(市、区)试点,下半年在全省推广应用。全面推广“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应用。加快推广应用政务“钉钉”,2018年6月底前在省级单位推广文件传阅、移动办公等功能,2018年12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推广应用。持续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实现全面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全省统一的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平台,并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一窗受理”平台无缝对接。加快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并接入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

享。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构建网上网下一体、高效联动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

(四)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依托省大数据中心,推进财税、商务、金融、交通等领域数据实时汇聚、挖掘和利用,提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感知防范能力;深化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做好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加快试点应用全省推广,有序推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利用。

四、统筹建设公共数据基础设施

(一)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省级单位新建(或改造)政务信息系统,要统一部署到全省政务“一朵云”上;未上云的存量政务信息系统,于2018年6月底前明确迁移计划。各设区市要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的规范(由省数据管理中心另行发布)要求,完成本地区“一朵云”节点建设规划,2018年7月底前,完成3个设区市试点工作,实现本地区政务云融入全省统一体系。

(二)开展部门政务专网整合。按照部门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核准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省级以下部门自建专网向政务内网或政务外网迁移,加强政务外网安全。2018年4月底前,完成全省交通专网整合试点;2018年10月底前,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建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体系,2018年12月底前,建成安全可信的政府办公业务网。

(三)拓展电子政务视联网应用。依托视联网技术,开展视频

监控资源整合,推进视频监控资源共享。2018年5月底,各市、县(市、区)将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2018年7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省应急指挥平台视联网配套系统的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总平台建设,推进视频监控资源在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的共享应用。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级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牵头负责,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充实工作力量。省级单位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与联系,强化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的技术支撑。各级公共数据与电子政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督促协调作用,加强与同级“跑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协同。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制度和标准建设。贯彻实施《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防止新的信息孤岛产生。2018年10月底前,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网上办事、数据共享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全面清理。推进公共数据标准化,加快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规范》,以及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库等规范编制工作。

(三)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网络安

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健全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技术防御和应急响应能力,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数据共享应用中的安全保密风险。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快“最多跑一次”事项数据共享	完成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接入省平台	各设区市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市、县级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梳理全省高频事项数据共享需求,制定数据提供责任清单事项	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5月底前
	完成数据提供责任清单中的数据归集任务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7月底前
	开展全省高频事项数据共享应用试点	各试点地区	2018年7月底前
	全面完成全省高频事项系统对接,实现共享数据按需调用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级单位2018年9月底前;各市、县(市、区)2018年11月底前
	确定推行“一证通办”改革的民生事项清单	省编办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5月底前
	实现50%以上民生事项“一证通办”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1月底前
	完善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全年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强化“一窗受理”平台应用,推进各级政府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
	依托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体系	省公安厅、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除特殊情况以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网上办事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网上申请办件比例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以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移动办事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出证和归档规范》	省档案局	2018年4月底前
	完成本级办事系统电子档案统一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归档应归尽归	省档案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7月底前
	实现网上网下办事指南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8月底前
	合理布局、推广自助服务终端和社会化代办网点	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推广应用统一的办事咨询、预约、评价、快速送达系统	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水平	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应用，整合省市两级政府部门向基层延伸的政务信息系统	省级有关单位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配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部门系统整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设区市部门系统整合
	完成县级基层系统整合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依托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动交通违法行为就近缴纳、公办学校教育收费全省通缴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年9月底前
	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单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业务接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省财政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探索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医疗、公用事业等领域延伸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管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省编办、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和试点应用，2018年12月底前在全省推广应用
	加快推广应用政务“钉钉”移动办公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级单位2018年6月底前；各市、县(市、区)2018年12月底前
	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2.0版，建设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全面推广施工图联合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平台	省工商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省信访局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全年工作
	推进财税、商务、金融、交通等领域数据实时汇聚、挖掘和利用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深化公共安全、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社会信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	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等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推动省级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单位负责	2018年12月底前
统筹建设 公共数据 基础设施	确定存量政务信息系统向全省政务“一朵云”迁移计划	省级有关单位	2018年6月底前
	推进本地区政务云融入全省政务“一朵云”体系	各设区市政府	全年工作
	推进省级以下部门专网向政务内网或政务外网迁移,加强政务外网安全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完成全省交通专网整合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4月底前
	行政服务中心视频监控接入省级视频共享平台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8年5月底前
	完成省应急指挥平台视联网配套系统建设 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视频共享总平台建设,推进视频数据共享应用	各设区市政府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2018年7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加强工作保障	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工作专班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研究制定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8月底前
	贯彻《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对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与网上办事、数据共享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清理	省法制办牵头,省审改办、省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	2018年10月底前
	加快公共数据标准化工作	省质监局、省数据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省级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全年工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9日印发

